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8號

原告 蔡國珍
被告 劉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肆仟元。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1萬4,000元，及自民國9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嗣主張不請求利息（見本院卷第111），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間陸續向伊借款，1筆是共100萬元，分別是50萬元、30萬元、20萬元，另1筆是22萬元，於92年2月19日簽發票號TH730467（票面金額100萬元）、92年2月5日簽發TH730468（票面金額22萬元）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以供擔保，伊已交付借款，被告有時匯款有時拿現金陸續還款20萬6,000元，尚欠101萬4,000元，詎被告後來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9 之系爭本票、原告郵局存摺、原告手寫被告還款紀錄、兩造
10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61至95、
11 115頁），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
12 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
13 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15 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
18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
19 478條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01萬4,000元，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
21 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1萬4,000元，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